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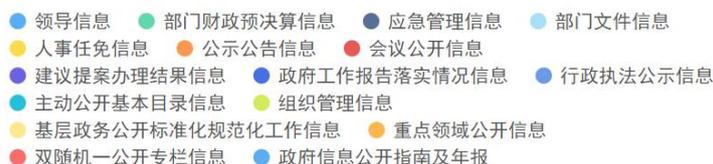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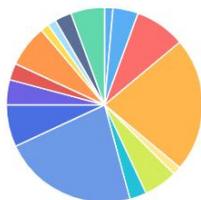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 区 532 室，联系电话：0537—341375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兖州区商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的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热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着力营造公开透明、渠道畅通、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2023年，我局通过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及工作动态信息共56条，其中领导信息1条、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4条、应急管理信息2条、部门文件信息1条、人事任免信息1条、公示公告信息5条、会议公开信息2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信息3条、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信息5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16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信息2条、组织管理信息4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信息1条、重点领域公开信息16条、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信息6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年报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区商务局2023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信息管理情况说明

区商务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程序和审批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加大政策整合宣传，全面提升政策服务水平。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局各科室按规定依时报送各类信息，并安排专人对政务公开信息量、完

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同时严格执行保密规则，严把保密审查关，落实保密审查机制，坚决杜绝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避免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平台建设情况说明

做强宣传平台，丰富新媒体宣传形式，全方位、全领域传递商务好声音。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今兖州 APP、兖州头条向公众发布。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效能，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说明

区商务局通过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方案，召开政务公开专门会议，各业务科室、中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2023年内依据培训计划，开展两次政务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要求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要强化；二是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不够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重点业务科室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优化网站相关栏目的设置；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对于重要活动重要文件及时主动安排政策解读。四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公开队伍素质建设，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 年度区商务局无此类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商务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区商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按时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